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7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浙江起步新零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湖州湖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融供应链")融资借款10,000万元。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浙江起步新零售、湖融供应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为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晟供应链")融资借款5,000万元。2022年8月1日,公司与浙江起步新零售、吴晟供应链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为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和为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子商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调剂至浙江起步新零售。本次担保事项仍处于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事项共涉及一个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

1、浙江起步新零售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祥鸿锦大厦1幢1801室

法定代表人:程文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L1HT56H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新零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6.22
负债总额	19.41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总额	19.41
净资产	896.81
财务指标	2022年4-5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9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湖融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丙方均有权要求债务人与各保证人同时承担责任,也有权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先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并不意味着丙方放弃了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债务人和各保证人之间、保证人与保证人之间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购销合同》项下包括:(1)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向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的商品采购款、因对指定供应商的退款义务承担沟通还款责任而需付的采购款及其资金使用费、代付款项及其资金使用费的偿付义务、代采/代购服务费(如有)、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债务人自身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对指定供应商的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而需付的违约金);

(2)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以上可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应包含上述担保范围内债务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所向丙方支付的款项的清偿顺序为:

(1)丙方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2)依法或依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和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等;

(3)依照主合同应支付的采购款、代付款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1、合同主体:

甲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丙方(债权人):湖州吴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

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甲方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或是否放弃其他担保,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无论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权益是否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债务人提供的物保),丙方均有权要求债务人与各保证人同时承担责任,也有权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丙方先要求一个或者多个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并不意味着丙方放弃了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权利。债务人和各保证人之间、保证人与保证人之间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范围为《购销合同》项下包括:(1)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对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向丙方履行付款义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的商品采购款、因对指定供应商的退款义务承担沟通还款责任而需付的采购款及其资金使用费、代付款项及其资金使用费的偿付义务、代采/代购服务费(如有)、逾期付款违约金(包括债务人自身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以及因对指定供应商的违约金承担共同还款义务而需付的违约金);

(2)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调查服务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催款函费、催收费用等和其他合理费用),以上可统称为被担保债权或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余额应包含上述担保范围内债务人全部应付未付款项。

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所向丙方支付的款项的清偿顺序为:

(1)丙方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的费用;

(2)依法或依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费用和支出、违约金、赔偿金等;

(3)依照主合同应支付的采购款、代付款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该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对浙江起步新零售的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96,5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0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1,5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1%;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2-076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新零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5,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使用。调剂前,公司未向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担保,调剂后,公司为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浙江起步新零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调剂15,000万元至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新零售使用。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为其提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和为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2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5
2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3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
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
5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
6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7	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
8	浙江起步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9	依革思儿有限公司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2
10	依革思儿有限公司	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起步股份	浙江起步新零售	100%	2.12%	15,000	15,000	11.43%	未知	否	无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担保。为满足浙江起步新零售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拟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杭州起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子商务")尚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浙江起步新零售,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起步股份	杭州电子商务	0	30,000	-15,000	15,000	15,000
起步股份	浙江起步新零售	0	0	+15,000	15,000	1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祥鸿锦大厦1幢1801室

法定代表人:程文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7L1HT56H

成立时间:2022年04月0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起步新零售于4月成立,暂未出具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浙江起步新零售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6.22
负债总额	19.41
银行贷款	–
流动负债总额	19.41
净资产	896.81
财务指标	2022年4-5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19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浙江起步新零售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浙江起步新零售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本次为浙江起步新零售调剂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296,5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01%。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1,5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11%;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68%;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0%,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2,757,706.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30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500-1,000万股,回购期限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以及2021年12月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5)。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7日实施首次回购,详见公司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2年7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7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8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0%,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4.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82,757,706.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2-07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2,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60天,起息日2022年6月2日,金额1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该产品已于2022年8月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1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725,8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7月1日,吉林乳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30天,起息日2022年7月1日,金额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该产品已于2022年8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8,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03,3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2022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60天,起息日2022年6月2日,金额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该产品已于2022年8月2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23,3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21年6月29日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125,669.93	117,000.00
2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126,341.53	126,000.00
3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37,835.80	3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315,847.26	300,000.00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自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3.30/3.10/1.35	/	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30/3.10/1.35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吉林乳品、广泽乳业分别于2022年8月2日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分别为18,000万和4,000万。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7464	
金额	18,000万	4,000万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期限	48天	
收益起算日	2022/08/03	
产品到期日	2022/09/21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EUR CURNCY QR"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实时价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观察日	2022/09/16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5%,浮动收益率为0%或1.7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9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2年08月04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4.65%",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88%",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履约担保	无	
提前终止权	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展期权	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对本产品的到期日进行展期,在展期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工作日	观察期采用伦敦、中国的工作日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吉林乳品、广泽乳业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均为48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投资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在产品存续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和受托方基本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万元,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679.24	673,593.80
负债合计	179,063.31	196,05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160.10	437,168.4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02.82	-13,196.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252,740.8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8.70%。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147	30,000	30,000	255.00	0
2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67	30,000	30,000	124.00	0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1天(黄金挂钩看涨)	6,000	6,000	20.89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4.16	0
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6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1.86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1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5,000	28.89	0
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91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5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8.42	0
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01	0
1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9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3.79	0
1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7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19.96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30.21	0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45.15	0
14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58	30,000	30,000	236.25	0
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2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57.86	0
1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66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72.77	0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8.77	0
18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1	30,000	30,000	213.50	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21.60	0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	/	5,000
2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4,000	4,000	18.30	0
2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黄金挂钩看涨)	4,000	/	/	4,000
2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9天(黄金挂钩看涨)	20,000	/	/	20,00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900	/	/	9,900
2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100	/	/	10,100
26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6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3.25	0
27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7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2.58	0
28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8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2.33	0
29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01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4,000	/	/	64,000
30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22	20,000	/	/	20,000
31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10	30,000	/	/	30,000
32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199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0.33	0
33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746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	/	/	22,000
合计			419,000	234,000	1,525.79	18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3.0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8%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5,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5,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460,314股,占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远锂科")股本总数的4.53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2,301,568股,并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1,446,904,704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1,929,206,27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1,647,36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1.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7,558,911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8.0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344,249股已于2022年2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18名,对应限售股数量共计647,703,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736%。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7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87,46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35%;除战略配售股份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1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总计18名,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长远锂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长远锂科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单位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承诺函约定的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单位在减持所持长远锂科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 [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长远锂科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长远锂科股份所得收益归长远锂科所有。

(二)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单位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愿表达,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远锂科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长远锂科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47,703,8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736%。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7,460,31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3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60,243,5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9.040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87,460,314	12
2	首发限售股	560,243,500	12
合计		647,703,81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

附件: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安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299,750	7.6871%	148,299,750	0
2	嘉兴尚颀颀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88,750	4.2706%	82,388,750	0
3	深圳安鹏智慧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5,797,650	3.9290%	75,797,650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911,000	3.4165%	65,911,000	0
5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433,250	2.5624%	49,433,250	0
6	芜湖信石信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46,600	2.0499%	39,546,600	0
7	华能融科(海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55,500	1.7082%	32,955,500	0
8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0,946,797	1.6041%	16,477,750	14,469,047
9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0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1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7,750	0.8541%	16,477,750	0
1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1.5550%	30,000,000	0
13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4	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1.0367%	20,000,000	0
1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6	南方建信鑫宜(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0	0.3369%	6,500,000	0
17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18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30,157	0.1156%	2,230,157	0
合计		662,172,861	34.3235%	647,703,814	14,469,047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前即已持有的股份,剩余限售股份系战略配售所取得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1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志雄先生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当时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威软件,股票代码:603636)自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此后,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但由于交易各方仍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8月2日,吴志雄先生与华润数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与华润数科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述协议所述事项完成(以下合称"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数科(华润数科是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终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复、通过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且协议转让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非公开发行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2-03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2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02,5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8/10	–	2022/8/11	2022/8/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学习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 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现金红利扣税说明如下: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6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1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110824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